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87,181,15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i)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均須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買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687,181,150股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及(ii)鄂萌先生、李抗英先生、王勇先生、曹璋先生、吳光發先生及僱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12,788,755股股份）均須就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674,392,395股股份之獨立股東均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三項普通決議案。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299,893,435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3.64%）均已列席股東特別大會。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點票之監票員。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全部有效表決票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簽署及交付出售協議以及履行及執行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99,893,435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299,893,435 股股份 (100%)
2.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284,513,146 股股份 (94.87%)	15,380,289 股股份 (5.13%)	299,893,435 股股份 (100%)
3.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執行董事鄂萌先生、李抗英先生、王勇先生、曹瑋先生及吳光發先生以及僱員，而有關購股權將授權彼等於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時分別認購3,000,000股股份、2,800,000股股份、1,000,000股股份、2,300,000股股份、1,500,000股股份及2,400,000股股份	275,719,391 股股份 (94.72%)	15,380,289 股股份 (5.28%)	291,099,680 股股份 (100%)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李抗英先生、王勇先生、曹瑋先生和吳光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